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劉淑玲

電話：0836-22067#25

傳真：0836-25582

電子信箱：ma3176@gm.matsu.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139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轉任、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並公告於106年臺灣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

二、本縣轉任、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規定如下：

(一)本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二)本縣 里、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6學年度因少子化情形嚴重，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年以上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